

盐城师范学院数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成人高等学历综合服务平台及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数据使用，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甲方数据（含甲方及甲方校外教学点在乙方成人高等学历综合服务平台上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不限于甲方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数据。

2.乙方在使用甲方数据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数据、衍生数据等，包括数据库信息和数据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建设工作无关的数据。

2.不得修改或删除甲方源数据。

3.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发甲方数据，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乙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严格管理数据使用，控制数据知悉范围，乙方人员在项目建设、实施、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5.如发现数据泄露，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甲方数据授权乙方使用时起，至甲方书面同意数据公开止。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及运维服务是否结束，不影响保密义务履行。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还须至少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盐城市工商银行建军东路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楼

联系电话：0515-88233387

乙方（盖章）：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2601421001175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1

联系电话：010-84187496

2024年7月12日

